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成年组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: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: 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三、执行单位: 盐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四、比赛时间: 2024年5月25日

五、比赛地点: 盐田区游泳馆

六、参赛单位: 各代表团、各代表队、个人。

七、竞赛项目

- (一) 男子组(18-45岁): 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200米蛙泳(1979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1日 之间出生者)。
- (二)男子组(45岁以上): 100米蛙泳(1979年1月1日之前出生者)。
- (三)女子组(18-45岁): 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200米蛙泳(1979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1日及之前出生者)。
- (四)女子组(45岁以上): 100米蛙泳(1979年1月1日之前出生者)。
 - (五)混合组(18-45岁): 4×100接力,泳姿不限(1979

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1日之间出生者)。

(六)混合组(45岁以上): 4×100接力,泳姿不限(1979年1月1日之前出生)。

八、参赛资格:参照《深圳市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九、参赛办法

- (一)各代表团(队)可报领队1人,教练2人,运动员男女人数自定,单项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,混合组至少一名女运动员。
- (二)若混合组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6个,单项报名人数不足8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单项的比赛。
- (三)运动员一经报名确认,不得更换。运动员上场比赛前 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方可参加比赛,未携带者,不允许参赛。
- (四)参赛人员需按着装要求参加比赛(泳衣、泳帽、救生衣),非参赛人员需穿鞋套进入。
 - (五)每名参赛运动员限报一支队伍。
- (六)各代表队对运动员资格、年龄存在异议的,须遵循"谁举报、谁举证"的原则,并且在运动员公示期结束前提出,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。
- (七)比赛过程发现有冒名顶替,举报属实,取消运动员(团体、个人)一切成绩。

十、竞赛办法

- (一)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- (二)各组、各队均进行一次性决赛,按时间计算成绩。
- (三)比赛前 30 分钟进行检录,检录时必须出示身份证, 运动员必须佩带大会统一制作的号码参赛,否则成绩无效。
- (四)采用起跳出发或水中出发,听到出发信号后才能做动作出发,否则,视为抢码犯规。
 - (五)运动员必须始终在本泳道完成,否则,视为犯规。
 - (六)比赛中凡出现犯规,取消犯规者该项的竞赛资格。
- (七)赛前 20 分钟进行检录,参赛运动员凭居民身份证进 行检录;第二次点名未到者,视为弃权处理。
- (九)各队接力名单必须在接力比赛前 30 分钟交到编排记录室,一式二份,逾期视为无效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- (一)设立一等奖1名,二等奖2名,三等奖5名。
- (二)计分参照《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执行,如同一代表团组织多支队伍参赛的,只取最好成绩队伍计入该代表团总分。

十二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

评选办法、名额分配参照《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》。

十三、纪律规定

参赛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违反"参赛资格"规定,在比赛过

程中该队运动员、工作人员、观众出现打、骂和侮辱对方运动员、工作人员、观众和裁判员,或有其它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时,将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运动员资格、取消该场比赛成绩、取消该队比赛成绩、取消代表团"体育道德风尚奖"资格、通报批评、直至取消代表团成绩等的处理。

十四、报名办法

- (一)由各参赛代表队或个人统一网上注册报名,报名链接 http://swiminfo.cc
- (二)报名时间: 2024年4月26日09:00开始至5月6日18:00截止。
- (三)网上报名成功后,在报名系统导出并打印报名表,加盖公章(个人报名需本人签名)。同时提交赛风赛纪工作规范文件、身份证(或深圳市公安局网站居住登记截图、近3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、房产证明为主,不接受其它证明材料)。各参赛单位请于2024年5月7日前交至盐田区游泳馆负一楼前台。
 - (四)联系人及方式: 廖锦涛 13640705485

十五、参赛经费

- (一)各代表团、代表队、个人参赛经费自理。
- (二)各代表团、代表队和个人应自行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。
 - 十六、教练员、领队会议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 - 十七、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指派。

十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,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